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王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1人,代表股份数量30,58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1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49,362,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数量1,220,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1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7人,代表股份数量11,687,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数量10,4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人,代表股份数量1,220,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1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477,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3%;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8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989%;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765%;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36%。

本议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499,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8%;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3%;

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50%;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765%;

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85%。

本议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51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

反对64,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弃权7,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821%;

反对6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516%;

弃权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76,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488%;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765%;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746%。

本议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51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

反对64,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弃权7,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821%;

反对64,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516%;

弃权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76,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488%;

反对79,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765%;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746%。

本议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491,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0%;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96,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165%;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482%;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5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51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

反对67,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20,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219%;

反对67,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738%;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477,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150%;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482%;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68%。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514,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

反对67,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082%;

反对67,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815%;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0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0,515,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1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150%;

反对6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482%;

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68%。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9,38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9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7831%。

10.02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49,38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7652%。

10.03非独立董事马亚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49,38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7652%。